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切实推动投资价值提升，维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公司应当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，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着力将公司打造为经营业绩佳、创新能力强、治理体系优、市场认可度高的一流上市公司。

第三条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围绕发展战略、市场沟通、资本运作、公司管理、预警机

制等方面做好市值管理工作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基本原则

（一）战略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应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要求，助力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。

（二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应当符合各项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当依据科学规律进行市值管理，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，研判识别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
（四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以系统化、常态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市值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，由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，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分管，证券事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，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工作，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各公司协同配合，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具体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有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有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市值管理具体负责人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门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参与研究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。
- （二）跟踪监测公司股价与资本市场动态。
- （三）牵头落实公司市值管理工作。
- （四）定期报告公司市值管理执行情况。
- （五）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包括业绩说明会，股东回馈等各类活动。
- （六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市场信息透明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做强主责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（一）并购重组

公司围绕提高航运主业竞争优势、增强科技创新能力、促进产业升级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，深耕主责主业，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，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聚焦产业链供应链

关键环节加快整合行业优质资产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，打造行业龙头企业。

（二）长期激励机制

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适时开展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

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，保证各类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提高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得感，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人员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实事求是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，充分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，吸引更多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、理性投资，广泛邀请投资者、行业分析师、媒体等走进企业、了解企业，增进市场认同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

公司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，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，提升透明度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持续优化披露内容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公司完善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体系，高水平编制并披露 ESG 相关报告，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。

公司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，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、主动发声，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，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

公司应结合股权结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市值以及业务经营需要，提高响应速度、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，依法合规运用回购工具，稳定市场情绪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有效维护公司市值。

（七）公司治理

公司全面贯彻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持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不断完善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，积极引入长期资本、耐心资本、战略资本改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（八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除上述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以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，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，公司应启动预警机制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,应及时采取以下措施:

(一)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,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,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。

(二)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,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情况、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,传递公司价值,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(三)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,积极实施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等措施,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。

(四)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及合规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。

(五)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六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

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
(一)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
(二)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,牟取非法利益,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
(三)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。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